稅捐法導論二

第十講 稅捐救濟法 II 稅捐行政救濟程序之 司法審查程序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柯格鐘教授



【本著作除另有註明外,採取<u>創用 CC「姓名標示—</u> 非商業性—相同方式分享」臺灣 3.0 版授權釋出】



一、稅務行政訴訟之本質與特性(與其他行政訴訟事件之差異性)

(一) 行政自我審查與司法審查之差別

稅捐之行政救濟,由原處分機關、上級機關進行的行政自 我審查程序,可審查行政處分的適當性、適法性。進入司法救 濟程序,行政法院原則上只針對行政處分的適法性為審查。

(二)行政訴訟與民事訴訟之差別

行政訴訟中最大宗的訴訟類型為撤銷訴訟,有別於民事訴訟以給付之訴為主要訴訟類型,此係基於行政事件與民事事件的差異。在民事案件中,當事人的意思表示形成權利義務關係之基礎,但該意思表示並不具有執行名義之效力,尚須提起給付訴訟,確認對方負有履行義務,始有執行名義之效力。行政事件中,由於行政處分本身就具有執行之效力,從而對於行政處分適法性有爭執的當事人而言,就必須提起撤銷訴訟,以消滅該行政處分執行名義之效力。

(三) 稅捐訴訟事件與一般行政訴訟事件之差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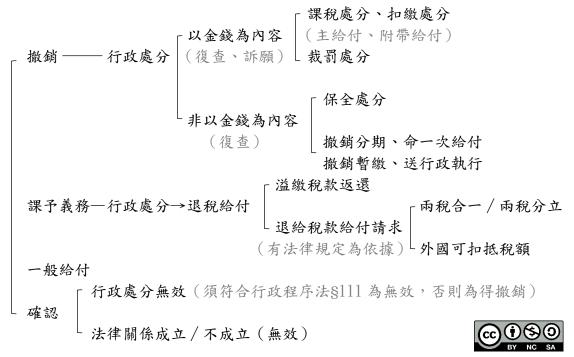
一般行政訴訟事件較不涉及數額之計算,而稅捐訴訟事件,多數案件對於課稅基礎事實並無爭議,係對稅額之前提,即「稅基」的計算產生爭執。換言之,稅額之計算為課稅處分適法性的核心問題,承審之行政法院宜具有自行計算稅額之能力,以利於自為判決。也因此德國法制對於稅捐行政救濟程序,另設計「財稅法院」,適用財稅救濟程序,而非一般之行政救濟程序。



二、訴訟類型與起訴合法性要件審查 (課稅處分與裁罰處分之撤銷訴訟)

(一) 行政訴訟之類型

行政訴訟之類型



(二) 起訴合法性要件審查

包括是否應先經過訴訟必要之前置程序(復查、訴願程序)、該管法院是否具有管轄權(土地、事務、層級)、是否為事件之當事人且具當事人能力與訴訟能力、是否經過合法之委任與代理、是否存在系爭程序標的之行政處分、訴之提起是否逾越不變期間、是否為同一事件之再行起訴、是否為正確之訴訟類型的主張、是否具備訴之利益等,若不符合起訴合法要件,應以訴不合法為由,裁定駁回。

行政訴訟審理之開啟適用處分權主義,應書面記載之事項 須符合訴之三要素(當事人、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),且當事 人具有訴訟權能等,整理如下圖:



行政訴訟之審理

處分權主義:訴之三要素

(不告不理原則)┌當事人

► 總額主義指稅捐所載之「稅額」 訴訟標的 [程序標的之行政處分,具違法性且侵害權益 法律關係

上訴之聲明: 行政處分應予撤錄

→原處分+復查決定+訴願決定

訴之聲明理應為對「稅額不服之範圍」 即:稅額於多少之範圍內予以撤銷

訴訟權能 [當事人就訴訟標的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訴訟之利益

職權進行主義:職權調查 「闡明

L 協力義務



(三)行政處分違法性之審查

程序違法性,係就是否發生程序重大瑕疵而無法補正。實質違法性:包括計算錯誤、事實認定錯誤、法律適用錯誤等三種類型。

然而,一般行政訴訟事件判斷違法性之基準時點,撤銷訴訟係以行政處分作成時為基準;課予義務訴訟則以言詞辯論終結時,行政機關是否有應作為而不作為的違法狀態。惟此區分方式不宜一概適用於稅捐訴訟事件,理由為稅捐訴訟案件,證據資料的出現,往往才是判斷行政處分是否違法之關鍵,因此應依實體法規定判斷之。



版權聲明

頁碼	作品	版權標示	作者/來源
3	村政項金之類型	BY NC SA	由授課教師,柯格鐘教授繪製。 本作品以創用 CC「姓 名標示-非商業性- 相同方式分享」臺灣 3.0 版授權釋出。
4	対政済公之事理 「成分部主義: 訴之三妻を 「本本の原列) 常事人 「他職主義指稅務所投之「稅職」 「你立義例」 一行政政分 所 共建法性上侵害用並 「かな祭明! 「行政政分 所 共進法性上侵害用並 」 「行政政分 所 可能 力	BY NC SA	由授課教師,柯格鐘教授繪製。 本作品以創用 CC「姓 名標示-非商業性- 相同方式分享」臺灣 3.0 版授權釋出。

